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84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告 陳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零貳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合併，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復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以  
02 現金卡為工具，於最高訂約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  
03 圍內循環使用，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8.25%計算，按日計  
04 息，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  
05 時，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  
06 約繳款，截至98年5月21日止，尚欠32,560元（含本金32,30  
07 2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借貸契約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0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2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麗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5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1 合 計

1,110元